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山东省莱西市公证处公告

王玉峰、宋海英：董晓亮依据烟台中级法院(2010)烟刑一初字第104号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赔偿款362，559.00元提存我处，请你们及时与山东省莱西市公证处公证员孙祎联系办理领取手续。如果在法定期间不领取，提存款将上交国库。联系电话：0532-66039328，17660695377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莱西市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